

明志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 通知書兼同意書

學生：_____學號：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，
申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稅資料中心通知，家庭
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B類(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)，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1日起按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

C類(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)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1.已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2.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1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**若無意繼續辦理就貸者**，請至出納組補繳本學期就貸金額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_____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或保證人)：_____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學務處生輔組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